社團法人台灣化學品安全管理協會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本會研究及宣導毒化物、危險物、公共危險物品、危害性化學品等危害知識至學校、企業、政府及民眾，舉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汲取國內外重大化學品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處置及減災措施等，降低危害及運作風險。配合政府認證及發展毒化災應變訓練及應變機構，整合虛實境模擬推估至防救災演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及自然災害引發的安全事故，接受委託研究、諮詢、檢查、訓練、應變及災害防救等專案計畫，推展訓練及應變至開發中國家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本會研究及宣導毒化物、危險物、公共危險品、危害性化學品等危害知識至學校、企業、政府及民眾，舉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汲取國內外重大化學品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處置及減災措施等，降低危害及運作風險。配合政府認證及發展毒化災應變訓練及應變機構，整合虛實境模擬推估至防救災演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及自然災害引發的安全事故，接受委託研究、諮詢、檢查、訓練、應變及災害防救等專案計畫，推展訓練及應變至開發中國家為宗旨。	第二條依據法規名詞，進行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傳遞毒化物、危險物、公共危險物品、危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傳遞毒化物、危險物、公共危險品、危害	1. 第三條第一項依據法規名詞，進行修正文字。 2. 第三條第二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害性化學品等各種化學品的危害及知識，宣導至學校、企業、政府及一般民眾，致力於降低有關各種化學品相關之危害及運作風險。 二、汲取國內外重大化學品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處置及減災措施等安全三角之知識、經驗與技術，如美國化學安全及危害調查委員會（U.S. Chemical Safety and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CSB），舉辦各種化學品安全知識、管理及災害防救等學術研討會、講習、宣導、座談會及各種公益活動，相關物品銷售及推廣，參與並推動國際化學品安全及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交流活動，及防救災產業國際貿易進出口推廣及展覽。 三、協助及配合政府認證之毒化災應變訓練機構，共同提升國內人員毒化災應變教育訓練，著重虛實境整合之模擬推估及防災演練，並推展至國家關鍵	性化學品等各種化學品的危害及知識，宣導至學校、企業、政府及一般民眾，致力於降低有關各種化學品相關之危害及運作風險。 二、汲取國內外重大化學品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處置及減災措施等安全三角之知識、經驗與技術，如美國化學安全及危害調查委員會（U.S. Chemical Safety and Hazard Investigation Board, CSB），舉辦各種化學品安全知識、管理及災害防救等學術研討會、講習、宣導及座談會，參與並推動國際化學品安全及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交流活動。 三、協助及配合政府認證之毒化災應變訓練機構，共同提升國內人員毒化災應變教育訓練，著重虛實境整合之模擬推估及防災演練，並推展至國家關鍵基	項任務與第六項，配合協會未來業務擴展，進行任務修改。

與正本相符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基礎設施保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之教育訓練、模擬推估及防災演練等。	礎設施保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之教育訓練、模擬推估及防災演練等。	
四、配合政府認證毒化災應變機構之建立，協力國內毒化災應變人員與各界政府、學研及企業界之溝通管道，推展企業化應變機構，協助我國政府、學研單位及企業應對毒化災及各種化學品之事故。	四、配合政府認證毒化災應變機構之建立，協力國內毒化災應變人員與各界政府、學研及企業界之溝通管道，推展企業化應變機構，協助我國政府、學研單位及企業應對毒化災及各種化學品之事故。	
五、建立與國內外化災應變及學研機構之交流管道，持續向先進國家學習緊急應變處置之觀念、理論、經驗與技術，共同提昇我國產、官、學處理化學及危害物質各種災害事故的應變智能，推展相關經驗及技術至開發中及新興經濟國家，結合其學研單位發展海外教育訓練及應變能量。	五、建立與國內外化災應變及學研機構之交流管道，持續向先進國家學習緊急應變處置之觀念、理論、經驗與技術，共同提昇我國產、官、學處理化學及危害物質各種災害事故的應變智能，推展相關經驗及技術至開發中及新興經濟國家，結合其學研單位發展海外教育訓練及應變能量。	
六、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研究、專家諮詢服務、檢查、訓練、應變及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相關專案或促參	六、接受公、民營機構團體委託研究、專家諮詢服務、檢查、訓練、應變及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相關專案計畫，及	

與正本相符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計畫，及協助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進行各種化學品相關防災計畫書撰擬、技術及法令諮詢輔導、模擬推估、防救災設備研發及租賃及防災演練等相關工作，並結合產官學資源，開展對化學品相關之危害及運作風險之新研究及實務工作，如自然災害引發的工業企業環境安全事故又稱為自然災害誘發的技術事故（Natech accident is a technological accident triggered by a natural event），與相關政府單位、學術機關、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協助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進行各種化學品相關防災計畫書撰擬、諮詢輔導、模擬推估及防災演練等相關工作，並結合產官學資源，開展對化學品相關之危害及運作風險之新研究及實務工作，如自然災害引發的工業企業環境安全事故又稱為自然災害誘發的技術事故（Natech accident is a technological accident triggered by a natural event）。	
七、其他與本宗旨有關之任務與服務。	七、其他與本宗旨有關之任務與服務。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環境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依據內政部指示文件修改。

與正本相符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依據內政部指示文件修改。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3年。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2年。	修改任期為3年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5年1月31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1年1月9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配合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同意修正。

與正本相符